

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年报审计出具“带与持续经营相
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”的审核意
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《关于 2018 年年报审计出具“带与持续

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”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予以认可。同时，监事会提醒董事会对该事项予以重视，克服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困难，积极寻找新的项目，加强风险管理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16日